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事件裁決處-「無照駕駛違規態樣分析及加重處分(修法草案)」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志盈：

- (一) 現行草案加重處罰，透過沒入車輛或吊扣牌照達到嚇阻功能，期本法後續可修法通過。
- (二) 建議交通事件裁決處可於寄發道安講習相關文件通知予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當事人及其監護人時，可以增加有關無照駕駛所造成交通事故情形偏高之宣導資訊以及修正後新法內容，達到警惕及宣導效果。

二、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有關青少年無照駕駛加強取締部分，本局 6 月份取締 342 件、7 月份取締 436 件，共計取締 778 件。另本局於今年 6 月份道安督導會報會議上進行提案，由本大隊每月移交青少年無照駕駛取締清冊予教育局，由教育局透過學籍系統查核，通知學校轉知家長，透過學校及家長輔導，並搭配執法手段，進行橫向聯繫合作，以期減少無照駕駛行為發生，共同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艾委員嘉銘：對於本次修法草案中新增沒入車輛作法，表示支持，可有效達到嚇阻作用。

主席裁示：

- (一) 無照駕駛風險多，謝謝警察同仁積極執法、嚴加取締，修法目的不在於處罰，而是希望能夠減少無照駕駛的交通違規案件，及時阻止悲劇發生，無照駕駛就像不定時炸彈，不但影響自己生命安全，也危害別人。
- (二) 本市相當支持本次法條修正，尤其沒入車輛相當重要，青少年追求行

動自由，且無照駕駛的比例偏高，而青少年又特別在乎交通工具被沒入，因此新修法後加重處罰，若有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執法單位能沒入車輛，確實可達到更好的防制效果。

- (三)「徒法不足以自行！」，希望各單位除於一般的電視媒體及校園宣導外，若能再善用青少年流行的網路媒介，讓他們了解無照駕駛的嚴重後果，相信能達到更好的預防效果。

####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7月份，列管件數計8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0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11-07-10、111-08-01、111-08-02 111-08-03、111-08-04、111-08-05 111-08-06、111-08-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捌、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年7月份，列管件數計30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6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1-03-12、111-04-10 111-05-02、111-05-07、111-06-03 111-06-10、111-06-16、111-07-02 111-07-06、111-07-09、111-08-03 111-08-04、111-08-05、111-08-06 111-08-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4件： 列管案號：111-04-07、111-05-06、111-06-05 111-06-06、111-06-11、111-06-13 111-06-14、111-06-15、111-07-05 111-07-07、111-07-10、111-07-11 111-08-01、111-08-02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五分局：(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簡報 P5 交通事故分析部分，111 年 1-7 月全般交通事故減少 131 件，且 A1、A2、A3 皆同時減少，表示事故防制成效良好。
2. 經補庫停車場出入口不同，建議分局可加強出入口標示，避免危險。

(二) 林委員志盈：有關大坑經補庫停車場部分，無法僅依賴執法手段進行改善，其關鍵為道路環境，環境可以改變行為，建議透過環境和工程改善角度，減少員警執法辛勞，並使涉及安全行為不再發生，供各分局參考。

主席裁示：

1. 經補庫停車場透過執法或工程設施改善可避免擾民情況發生，請停管處審視具有相近規模停車場，並參酌辦理各項改善作為。
2. 另有關經補庫停車場進出動線部分，請停管處再行檢視動線安排和指標是否需加強。

二、第六分局：(略)

(一) 艾委員嘉銘：有關取締數量和成效定義部分，建議各分局可嘗試計算每次投入執勤人力和派遣時數，並搭配前後期取締件數比較，透過統計檢定分析，調整人力安排方式和掌握取締成效。

(二) 林委員志盈：簡報 P11 全般事故分析中，20-24 歲為車禍事故最多的年齡層，以車種來看自用小客車數量為最多，其次才為機車。建議可再進行詳細事故原因分析，調整對於高中和大學學生的交通安全宣導方式，幫助用路人更為清楚注意。

主席裁示：

1. 有關於取締數量多寡，仍需要對於不同路段區域進行劃分，建議參考委員意見檢視歷時取締件數對應該區域事故情形，進行人力調配或取締方式調整。
2. 交通部每個月皆召開道安委員會議，每月進行列管，本市各單位可透過分析事故樣態和族群，並和教育局及社會局針對不同族群進行研議，

以期持續減少事故發生。亦可對各區域進行分析、細項釐清，掌握區域特性和重點族群事故樣態，可藉此達到精準事故防制目的，並搭配溯源，嚇阻交通事故發生。

3. 各單位倘須橫向聯繫合作，可於道安會報會議提出進行討論，進行跨單位協調，共同促使本市道安改善成效持續邁進。

### 三、豐原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

1. 豐原轉運中心自 10 月份分階段啟用，過去豐原火車站停車問題可得到舒緩，並收斂部分公車路線，商場部分持續戮力，期望於今年開幕。
2. 另國道 4 號豐潭段銜接台 74 線以及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工程，上下班交通壓力大，有關交維措施或施工工序安排，請交通局、高公局及公總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再進行討論，以利交通順暢，適度滿足民眾通行需求，否則未來工程範圍擴大可能會造成民眾反感。

### 四、清水區公所：(略)

**艾委員嘉銘：**有關反射鏡設置及維修項目，車禍鑑定時常看到一個路口有 4 個反射鏡仍會發生事故，建議請各區公所於設置反射鏡後，可對於周邊居民加強使用宣導，並加強檢視反射鏡角度，才能發揮功效。

**主席裁示：**請各區公所和交通局等工程單位適時加強檢視反射鏡施作角度，以及在地宣導。

### 五、警察局：(略)

#### (一) 林委員志盈：

1. 酒駕部分 A1 本市為六都最高，A1+A2 為六都倒數第二。有關酒駕取締勤務和點位建議各分局可做適度調整，避免用路人僥倖心理，期有更好的執法及警惕效果。
2. 截至 7 月底，大型車交通事故發生 9 件 A1 造成 10 人死亡，建議優先對於大型車駕駛進行宣導，並宣導內輪差及視野死角觀念和注重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避免駕駛行為不當，可思考如何有效將安全觀念宣導影片傳達予大型車駕駛或機車騎士。

#### (二) 艾委員嘉銘：

1. 外送員整體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皆大幅下降，事故防制已有成效，

可持續關心外送員相關交通安全議題。

2. 大型車事故中自用大貨車占比高，是否可對於自用大貨車加強取締或管理。
3. 建議臺中市可研議對於降低大型車防捲入裝置高度進行規範，並和監理單位進行討論，避免事故發生。
4. 另大型車事故宣導影片，建議警察局可以放於道安宣導平台，供各單位下載使用。

(三) 教育局郭主任秘書明洲：本局目前已轉知各相關學校青少年無照駕駛清冊，開學後將再次提醒各學校加強管理及列案輔導。

**主席裁示：**

1. 酒駕 A1 比例相對其他五都高，有關酒駕取締點調整或大型車取締內容，以及大範圍宣導及防制作為，為後續努力方向。
2. 有關外送員和大型車事故宣導資訊露出，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3. 另暑假期間對於學生無照駕駛行為取締和後續作為，請教育局協助轉知學校進行列管和溯源，避免事故發生。
4. 請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局和監理單位確認大型車防捲入裝置車底高度現行法規內容及研議後續改善措施可能性。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

一、案由：三色號誌深夜執行閃光運作路口，評估恢復維持三色號誌運轉時制案。(警察局提案)

二、各單位說明：

- (一)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周科長志遠：設置號誌時，會依各路口交通特性及車流量來規劃時制及時比等，夜間時段因車流量少，易誘使用路人不耐久候，有闖紅燈違規影響安全之虞，故本市於部分深夜車流量少之路口會以閃光號誌進行管控。號誌時制設計後續配合警察局建議路口，同步考量事故數量及型態，研議調整可行性。
- (二) 艾委員嘉銘：建議交大後續可於事故發生後，直接將閃光號誌改為三色號誌，夜間可透過調整號誌周期和號誌連鎖性，減少事故。

主席裁示：考量交通安全，請業務單位和警察局聯繫並配合辦理路口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號誌事宜。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